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上午9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32）刊登在同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